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5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持有公司股份512,60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王东海先生、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3,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47%。

2019年12月12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和解质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东海	否	32,230,000	否	否	2019/12/10	2020/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6	2.23	偿还债务
百川资管	是	65,500,000	否	否	2019/12/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78	4.54	偿还债务
合计	/	97,730,000	/	/	/	/	/	14.16	6.77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东海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时间	2019/12/11
持股数量(股)	177,450,696
持股比例(%)	12.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7,6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东海	177,450,696	12.30	117,400,000	117,630,000	66.29	8.15	–	–	–	–
百川资管	512,608,484	35.53	340,570,000	406,070,000	79.22	28.15	–	–	–	–
王东江	22,414,526	1.55	–	–	–	–	–	–	–	–
王东水	19,938,281	1.38	–	–	–	–	–	–	–	–
王文泉	346,157	0.02	–	–	–	–	–	–	–	–
合计	732,758,144	50.79	457,970,000	523,700,000	71.47	36.30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55%,占公司总股本的6.37%,对应融资余额36,600万元;未来一年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8,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10%,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对应融资余额17,500万元。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日常经营、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质押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8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386,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田荣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9,650	99.9930	7,200	0.007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9,650	99.9930	7,200	0.007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1,130	98.5835	7,200	1.4165	0	0.0000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130	98.5835	7,200	1.41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涛、莫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9年,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修建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一期")项目进行了土建工程公开招标,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路桥")中标项目土建工程TJ-3标段。2009年12月23日,经平等协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民分公司(以下简称"郑民分公司")和中原路桥签订了《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合同协议书》。后因工程结算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中原路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郑州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3日受理。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9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60号)。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2016)郑仲裁字第718号裁决书。裁决:1.郑民分公司退还中原路桥下欠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款项共计7,633,662.34元及利息(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中原路桥的其他仲裁请求;3.中原路桥收到本裁决之日起30日内将本案争议工程郑民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相关交(竣)工资料报送郑民分公司;4.驳回郑民分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5.本案仲裁费301,729元,反请求仲裁费9,200元,由中原路桥承担155,465元,郑民分公司承担155,464元。中原路桥预缴的仲裁费多出应承担的部分,由郑民分公司在履行上述裁决时一并支付给中原路桥。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29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为履行郑州仲裁委员会(2016)郑仲裁字第718号裁决书裁决内容,郑民分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向中原路桥发函,通知对方到我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中原路桥一直未到我公司办理相关退还手续,并于2018年6月25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该裁决申请,法院审理后驳回其申请。2019年12月5日,中原路桥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郑州仲裁委员会(2016)郑仲裁字第718号裁决。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2执58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10日内将本金7,633,662.34元、案件仲裁费146,264元、执行费65,568元交到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2019年12月11日,郑民分公司将上述款项划转至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郑州仲裁委员会(2016)郑仲裁字第718号裁决书涉及的履约保证金已计入其他应付款,涉及的工程质保金已计入应付账款。因此,执行该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9-5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651,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62,256	99.7916	188,908	0.20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3,489	99.0083	172,608	0.99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17,217,189	98.9147	188,908	1.0853	0	0.0000
2	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33,489	99.0083	172,608	0.99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议案1;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联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郑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19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轮渡生产服务业务外包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曾审议通过了关于秀英港区部分轮渡业务外包的议案,决定将秀英港区部分轮渡生产服务业务对外进行公开招标,外包费年预算不高于1243万元,外包期限3年。公司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按规定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两次招标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均只有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一家投标人应标,投标人均不足法定三家,项目公开招标失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业务外包给港航控股,由港航控股配备64名工作人员为新海轮渡提供轮渡生产业务服务,项目年外包费用为人民币1243万元,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由于港航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健、杜刚、杨真永、李儒平、欧阳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琼州海峡船舶高速无线网络系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建设琼州海峡船舶高速无线网络系统项目,项目预算费用为人民币4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现船上高清视频的实时稳定回传。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GB3552-2018《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海安航线的11艘船舶生活污水系统进行改造,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9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联网售票服务信息系统项目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琼州海峡轮渡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合资设立琼州海峡轮渡信息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267万元建设琼州海峡轮渡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待信息平台建成投入后,经评估作价,将其作为资产入股合资公司。因本项目的建设范围发生了变化,原建设范围仅包含联网售票系统及数据共享系统开发,现拓展为公众服务、联网售票、清算结算、运营决策、协同监管、数据交换等六个子系统,以及数据资源建设和配套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购置,董事会同意本项目预算总额由原来的267万变更为1126.3万元。项目当中850万元由交通运输部拨付资金支持项目建设,276.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若合资公司成立运营,本项目将移交合资公司运营,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联网售票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合作主体变更的议案。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琼州海峡轮渡信息服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240万元联合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港航")、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新港")共同出资组建统一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600万元,公司占40%的股权。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动,平台公司合作方将由三家变成两家,海南广东方各占合资公司50%的股比,广东合作方由湛江航运、海安新港变更为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出资设立主体变更后的平台公司,占平台公司50%的股份。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照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5)。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0,424,6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林健、杜刚、杨真永、李儒平、欧阳汉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董事林健、杜刚、杨真永、李儒平、欧阳汉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董事林健、杜刚、杨真永、李儒平、欧阳汉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9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黎华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人民币。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5)。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6)。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28日,海南省国资委正式将所持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远海运集团2019年度审计机构将在国务院国资委推荐的4家审计机构范围内选定,而中审众环不在此范围内。

为保持与中远海运集团审计工作的统一性和连续性,公司在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远海运集团推荐的4家审计机构范围内,拟选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消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

天职国际国内网络布局合理,除北京总部外,在中国华北地区的天津,华东地区的上海、南京、杭州、济南、合肥、南昌、厦门、九江,华南地区的深圳、广州,华中地区的长沙、株洲、武汉、郑州,东北地区的沈阳,西北地区的西安、乌鲁木齐,西南地区的昆明、成都、重庆等省市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天职国际还是Baker Tilly(全球排名前十的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在全球拥有广泛的服务网络资源。

截至目前,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5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100余人,拥有ACCA、ACA、CGA、HKCPA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300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70余人。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 8,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完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2月12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要求上市公司参照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的范围内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后续财务报表均将按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和报表格式执行。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以及2019年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六个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2019年发布的财会[2019]6号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内容

(1)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除了分类为上述两项金融资产以外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可撤销。持有该权益工具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收入作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持有目的并非为了短期内出售,因此拟将该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会计处理,由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

3、债务重组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是:(1)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2)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3)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4)增加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的披露要求。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财务报表主要列报项目变更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